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虹执字第4670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47号。

负责人顾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朱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

地广东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池[REDACTED]

地广东省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日作出的(2015)虹民五(商)初字第454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池进名下本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66弄1号702室房产。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池进名下本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66弄1号7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孔 斌
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 维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